**2024年“高教社杯”**

**大学生“用外语讲好中国故事”优秀短视频作品征集活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2024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全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精神，以习近平文化思想为指引，以新时代中国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为源泉，植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以及社会主义先进文化，通过挖掘现实鲜活素材，把大主题蕴含到小故事中，助力构建中国话语和中国叙事体系以及多元立体传播格局，提升大学生用外语展现中国话语、中国叙事、中华美学魅力的能力和本领，为新中国成立75周年献礼，助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在中国英汉语比较研究会指导下，南京大学、湖南大学联合高等教育出版社共同举办2024年“高教社杯”大学生“用外语讲好中国故事”优秀短视频作品征集活动。

一、**活动内容**

本次征集活动的短视频需围绕“我和我眼中的科创”主题，可以选择“科创与我”“科创非遗”“数字科创”中的任一单元，综合运用多元叙事技巧和丰富视听语言，讲述从高校到地方，从企业到产业、从载体到人才、从政府到市场，时时处处涌动的科创热潮背后的故事。

**1.科创与我：**新时代赋予高校学子新使命、新舞台，召唤新担当、新作为。随着新技术、生产和传播工具的大规模运用以及高校的学科交叉、科教融汇、产教融合走深走实，“四新”建设迈向新格局，知识创新体系与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同频共振。在此背景下，科创引领文化创新、知识创新、实践创新等方面的方法、手段、事例、范式层出不穷。学生可选取不同视角，既可以讲述个人、团队或身边同学在亲身参与科创相关的实习实验、项目研发、课程研习等实践过程中所思所想、所感所悟、所得所获，或是重要赛事、大创训练等科创活动给自己带来的积极影响或改变等，也可以挖掘对自己影响深远的校内外老师或者科技工作者的科创经历、科创成果、科创故事，并从中感悟的科创报国之美、科技创新之美、科研攻关之美。

**2.科创非遗：**结合亲身经历、身边故事、采访调研，讲述非遗传承人与相关的文化从业者如何通过科技创新赋能非遗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推动非遗从“文物式”平面保护转向“科创+非遗”交互立体化保护，为内涵不断创新丰富的工匠精神留下影像注解。比如，有的基于各类短视频软件、自媒体平台、社交网站、有声平台等数字新媒体，让非遗在网络平台上变得“触手可及”；有的通过引入了现代化的技术及设备，或是吸收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改良非遗制作技艺，促进非遗与现代文化的融合。如此等等，不一而足，但均让传统非遗技艺在新时代焕发更大活力和生机。

**3.数字科创：**受益于国家数字经济的迅速发展，数字科创正与文化、金融、医疗、教育、制造业等多个领域和行业深度融合，引发“科技+人文”“科技+金融”“数字+文化”等数字相关产业加速崛起，新兴业态、新的消费群体和消费模式也如雨后春笋般发展起来，比如元宇宙、数字人等数字文化业态已成为国内文化产业发展的新动能和新增长点。上述种种，选择合适切入点，讲述自身所了解或接触到的诸如数字技术（AR、VR、AI大模型、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物联网等）如何通过创新和变革，创造新的商业模式、产品和服务，或是丰富的数字化应用，如何带来更高效率的技术迭代、更优质的用户体验和更多元的社会价值等有关数字科创历程以及成果转化应用背后的人、事、情。

**二、作品要求**

1.视频作品语言为英语。

2.视频作品分辨率为1280×720或以上，接受MPG、MPEG、AVI、MOV、WMV、MP4等格式文件。配有英汉双语字幕，时长为4-6分钟。

3.视频配音必须由参加活动的学生自行完成。如利用多段视频素材的，需加工、剪辑合成一段最终版视频后参评。

4.视频作品内容必须积极健康向上，以真实生活为创作素材，积极传播正能量，不得涉及色情、暴力与种族歧视等内容，不得违反国家政策法规。

5.辅助扩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字幕文件、脚本文件、创作分工表等。创作分工表为必备材料。

6.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作品及辅助资料中如涉及地图（含地球仪），请登录标准地图服务系统（http:/bzdt.ch.mnr.gov.cn/index.html）下载，并标注审图号，如需使用国旗和国徽图案，请登录中国政府网（http:/www.gov.cn）下载标准版本，并注明引用出处。

7.学校推荐的作品由学生个人在活动官网（https:/icontest.hep.com.cn/）注册参加活动并上传作品。2024年5月20日9:00活动网站作品上传通道关闭，其后作品无法上传或修改。学校须设管理员1名，由所在学校外语学院指定专人担任，管理员需在活动官网完成院校注册，并于2024年5月31日前对校内晋级作品进行推荐，参加省级遴选与推荐活动。注册流程详见活动官网。**三、知识产权要求**

1.作品必须为原创，严禁剽窃、抄袭，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参评资格。参加活动的学生应确认拥有作品的著作权。作品的配乐、音效、特效等素材由参加活动者自行添加，并保证提交的视频不侵犯他人受法律保护的各种权益。视频作品因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商标权等引发纠纷，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由视频制作者承担，组委会保留取消其参加活动资格的权利。

2.活动组织机构拥有对视频作品进行宣传推广、展览出版的权利。参加活动的学生将作品上传至活动网站即视为其同意将该作品（包括内容的全部或部分）的修改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复制权、发行权、开发制作成数字产品并复制发行的权利免费授予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及高等教育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专有行使，该授权无期限及地域限制。学生不得另行许可他人或者自己行使前述权利。学生参加全国交流活动即视为同意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及高等教育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对活动现场进行录音录像，并有权免费对录音录像制品及现场演示的PPT、视频等进行专有的复制、发行及信息网络传播。**四、活动宣传**

1.本次活动宣传除与报纸、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密切联系外，还将充分借助互联网媒体，增强活动宣传力度。

2.活动最终解释权归活动组委会所有。

**五、奖项设置及作品展示**

活动设省级特、一、二等奖和全国特、一、二等奖。根据活动评审委员会意见和作品数量确定奖项数量并在活动官网公示。获奖团队和指导教师获得活动组委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活动组委会还将根据活动组织情况评选优秀组织奖。

**六、活动平台技术支持**

高等教育出版社   张伟强   010-58556560

**七、其他**

各省活动组委会根据本省情况发布本省活动通知的，如与本通知有细节变化，以各省通知为准。